

專案質詢

8-1-8-0595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8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羅委員淑蕾，針對內政部為解決「罰娼不罰嫖」違憲爭議，授權地方政府成立「性工作專區」，但地方縣市長卻不願設置，反而造成「娼嫖皆罰」的困境。性專區不設，等同娼嫖入罪，違反社維法的修正精神，而性工作者遭剝削、執法風紀、未成年嫖妓與雛妓等問題依舊存在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由於社會秩序維護法中「罰娼不罰嫖」條款被大法官宣告違憲，民國 100 年 11 月 4 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社維法部分法條，授權地方政府規劃性交易專區，專區內從事性交易者不罰，專區外從事性交易，娼嫖都處新台幣 3 萬元以下罰鍰。對此，時任內政部長的江宜樺接受記者詢問時表示，社會秩序維護法修法通過後，領有地方政府發給執照的公娼依舊可以在原來位置經營，是否要搬入專區，由地方政府考量。
- 二、若依照現有條件設置性專區，授權地方政府決定的後果即沒有地方政府願意回應，例如日前雲林縣東勢鄉代會提案將當地私娼寮劃為性專區，便遭縣府回絕。國立中正大學的民調顯示，近五成民眾贊成性交易除罪化，卻也有高達六成居民不希望將性專區設在住處附近。地方政府倘若宣稱該地民風純樸，沒有設置性專區的需求，設置性專區的 policy 便等同虛設，猶如裹著開放性產業糖衣，實則迫使性產業地下化的惡法。
- 三、內政部雖以尊重地方自治權責為由，將設置性專區交由地方決定，但中央責無旁貸，應積極協助地方建立民眾與性工作者間的溝通平台，除使性工作者安心工作以外，更爭取社區支持，擴充性交易合法化的基礎，也唯有務實地考量當性交易出現在社區時，所可能會遇到問題，以及如何解決，才可能真正落實性交易區域的劃設與規範。